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黃國峯
電話：037-559709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hkf62010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36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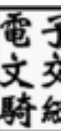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1D023448_111D2011411-01.PDF、111D023448_111D2011412-01.jpg）

主旨：函轉「11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」，請各單位協助宣傳活動乙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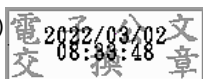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1年2月24日府授運全字第11100463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宣傳11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，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收到11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寄送之宣傳海報，於111年3月12日起至4月12日協助宣傳該項賽事資訊，以鼓勵本縣縣民踴躍前往參觀該項活動賽事，為本縣選手加油打氣。
- 三、並請協助於所屬跑馬燈管道宣傳活動資訊，文字內容參考：「11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將在4月9日至12日於臺中市登場囉，邀您一同為全國身心障礙運動員加油！」
- 四、檢附公文影本及相關電子宣傳海報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